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33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永豐 林委員建宏 陳委員美惠(請假) 江委員啟生
吳委員嘉信 邱委員義源 潘委員清水 蔡委員昆崧
陳委員俊男 楊委員漢東 林委員嘉德

列席人員：謝召集人尚能 陳顧問炯旭 林總幹事家緯 楊副總幹事俊銘
阮主任鼎元 吳主任武璋 蔡主任錦治 郭專員添財
田專員文珍 孫主任世福 柯主任國振 余組長佩珊
李組長枝容 鄭組長媛尹 謝組長孟庭

主 持 人：陳主任委員永豐

紀錄：蔡豐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334 次委員會議紀錄，謹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二、報告第 334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訂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計畫」，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四、訂定「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報請公鑒。

說 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

決 定：洽悉。

五、訂定「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注意事項」，報請公鑒。

說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本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 款所定之抽籤，主辦選舉委員會應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於投票日後 2 日內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或政黨書面指派之人員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辦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決定：洽悉。

六、「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302 號函訂定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檢附「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一份。

決定：洽悉。

七、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擬採用淺紫色紙系 A3 紙張列印，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選舉票式樣辦理，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為淺粉紅色、第十一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白色。

(二)為避免投開票當日，因「選票」與「投票通知單」顏色相似，造成混淆，致投開票所選務工作進度延誤，擬定投票通知單顏色為淺紫色。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如附件，請審議。

說 明：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所定之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本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項所定之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前公告。

(三)本次選舉東區設有 93 所投開票所，西區設有 105 所投開票所，合計 198 所投開票所，並依據本會第 333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東、西區各設置 1 所平地、山地原住民集中投開票所。

辦 法：

(一)為應旨揭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因場地借用因素，發生微調情形時，建請授權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修正後，再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二)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前公告，並刊登於選舉公報。

決 議：照案通過。

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投票日當天擬請委員及本會主管至投票所督導一案，請審議。

說明：檢附「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督導區分配表」一份供參。

辦法：

- (一)案內督導區分配表遇有委員或主管異動，建請授權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修正後另行通知表列人員。
- (二)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三、伍仲威因投票日前 10 日內引述民調事件，經本會裁罰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一案，提請重為裁處，請審議。

說明：

- (一)台灣警訊時報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網路媒體「警政時報」，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投票日前 10 日內)發布網路新聞內容提及『嘉義市長選舉延長賽進入倒數計時，諸多媒體封關前的民調數字，出現黃敏惠輾壓李俊邑的局面…』，經本會第 330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其違反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依修正前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併罰該公司代表人伍仲威新臺幣 50 萬罰鍰(本會 112 年 4 月 24 日嘉市選四字第 1123450039 號裁處書〈如附件一〉)，惟渠不服該處分，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起訴願，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同年 9 月 11 日作成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如附件二)。

- (二)訴願決定撤銷之理由略以：

台灣警訊時報股份有限公司於投票日前 10 日內引述選舉民調事件，違反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前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罰鍰最低額度 50 萬元，並無不妥，原處分似應予維持。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本件行為發生於 111 年 12 月間，原處分做成於 112 年 4 月間，其後本件所應適用之法令已有局部修正，足認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及第 8 項對訴願人較有利。依法務部對行政罰法第 5 條「裁處時」之解釋並參考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757 號判決，本件原處分自應適用修正後規定予以裁處，爰將原處分撤銷，發回原處分機關依新法另為適法之處分。

(三)相關法條：請參閱附件三。

(四)有鑑於前揭訴願決定所持法律見解，自有約束原處分機關之效力，本案再提委員會議，就裁罰依據及額度依修正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8 項重為裁處審定。

(五)本案業經本會第 175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

台灣警訊時報股份有限公司於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投票日前 10 日內，發布網路新聞內容引述民調，其中引述媒體封關前的民調數字，已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並明確表達兩位候選人差距係民調差距所產生之結果，足使選民將該次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支持度相連結，而影響其判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事證明確，受處分人為台灣警訊時報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之義務，受處分人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未盡其代表人監督義務，致台灣警訊時報股份有限公司將有引述民意調查之新聞內容於網路發布，供不特定多數人可由手機或電腦隨時瀏覽、連結上傳社群媒體做複製式傳布，亦有過失。考量網路新聞媒體傳播管道多元，其報導對社會層面影響甚大，且因公司代表人指揮監督之疏失，致法人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且逾期不履行繳納罰鍰義務，本案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8 項規定，處罰該公司代表人伍仲威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辦 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有關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會場主持人一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立法委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 11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於本會 4 樓禮堂舉行，依據本會訂定「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主持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推選人員主持。有關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會場主持人，提請委員會議討論後確定。

決 議：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主持人請林委員建宏擔任。

二、有關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會場主持人一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訂 113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於本會 4 樓禮堂舉行，依據本會訂定「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主持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推選人員主持。有關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會場抽籤主持人，提請委員會議討論後確定。

決 議：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主持人請邱委員義源擔任。

三、本會第 336 次委員會議預定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時召開，有關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提案資料，因行政作業恐不及於第 336 次委員會議召開前送達各位委員參閱，擬請同意於委員會議召開時現場提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時間下午 4 時。